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循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經營。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提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藉增設19,996,2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行使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予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狀態。
- (iv)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會作出會實際更改控股股東對我們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附錄「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段落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由下文第(d)(i)段決議案所載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生效；
- (c) 我們採納[編纂]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6. [編纂]」一段），而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並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或之前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d)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或之前，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回；(bb)[編纂]已經釐定；(cc)簽立及交付各[編纂]協議；及(dd)[編纂]於各[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編纂]代表[編纂]豁免其中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本公司透過進一步增設19,996,2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 (i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7.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受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有利或合適的措施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及[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者），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便概無零碎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以及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編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的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及(bb)我們可能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收購的股份總數，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董事獲得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董事獲得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vii) 根據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一段所述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e)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已獲批准。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架構，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變更外，以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麗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啟動後，麗明向尤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榮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榮全於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麗明。

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四間中國成立公司的註冊資本權益。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達力普實業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達力普實業 |
| (ii) |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達力普香港 |
| (iv)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0百萬元 |
| (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達力普實業的註冊股本尚未繳足) |
| (vi)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 營運年期： |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四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 (viii) | 業務範疇： | 石油專用管、石油管及石油管用材料製造；石油專用管技術研發、推廣和技術服務諮詢；金屬鑄造；機械裝備製造；普通貨物運輸；自有房屋租賃；銷售自產產品；進出口業務；上述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盛捷石油管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盛捷石油管 |
| (ii) |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i) 達力普實業(99%)
(ii) 達力普集團(1%) |
| (iv)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10.101百萬元(盛捷石油管註冊股本的約1.0%已悉數繳足)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99% |
| (vi) | 營運年期： |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 (vii) | 業務範疇： | 石油專用管、石油管及石油管用材料製造；石油專用管技術研發、推廣和技術服務諮詢；金屬鑄造；機械裝備製造；普通貨物運輸；自有房產租賃；銷售自產產品；進出口業務；上述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軒翔石油管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軒翔石油管 |
| (ii) |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i) 盛捷石油管(97%)
(ii) 榮全(3%) |
| (iv)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479,363,300元 |
| (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百萬元(軒翔石油管的註冊股本已悉數繳足) |
| (vi)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99% |
| (vii) | 營運年期： |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四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 (viii) | 業務範疇： | 石油專用管、石油管及石油管用材料製造；金屬鑄造；機械裝備製造；銷售自產產品；進出口業務；上述相關產品的批發、售後維修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達力普專用管

- (i) 企業名稱： 達力普專用管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軒翔石油管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5,525,773元(達力普專用管的註冊股本已悉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9%
- (vi) 營運年期： 由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 (vii) 業務範疇： 石油專用管、石油管及石油管用材料製造；金屬鑄造；機械裝備製造；銷售自產產品；進出口業務；上述相關產品的批發，售後維修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自有房產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均須由股東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許可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該項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不時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任何購回均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倘贖回或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則有關溢價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的條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不時屬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我們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內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編纂]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0樓02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達力普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達力普專用管(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商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無償向達力普專用管轉讓16個商標；
- (b) 達力普集團、賈先生、彭先生、達力普專用管及木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i)木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902,168元認購達力普專用管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14,733元(相當於達力普專用管經擴大股權的約2.9%)；及(ii)木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32,535元向彭先生收購其於達力普專用管的約0.1%股權；
- (c) 達力普集團、達力普專用管、木本、彭先生及賈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i)達力普集團通過承接木本於有關協議下的付款責任，向木本收購由木本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已認購及收購的達力普專用管的註冊資本；及(ii)達力普集團向賈先生收購彼於達力普專用管的約3.3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39,100元；
- (d) 達力普集團與奧比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的軒翔石油管中外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軒翔石油管及訂約方共同投資軒翔石油管，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94.0百萬元(即97%)將由達力普集團透過轉讓其於達力普專用管的100%股權予軒翔石油管的方式注入，及人民幣6.0百萬元(即3%)將由奧比達通過現金注入，並經以下各項修訂(i)達力普集團與奧比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軒翔石油管中外合資補充協議，將合資方改為盛捷石油管及奧比達，替換達力普集團及奧比達；及(ii)盛捷石油管與榮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軒翔石油管中外合資補充協議，將合資方改為盛捷石油管及榮全，替換盛捷石油管及奧比達；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達力普實業、盛捷石油管及達力普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達力普集團認購盛捷石油管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1,000元(相當於盛捷石油管經擴大股權的約1.0%)，並以下文(f)分段所指達力普集團向盛捷石油管轉讓軒翔石油管97.0%股權作為代價及交換；
- (f) 達力普集團、軒翔石油管及盛捷石油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上文(e)分段所指達力普集團向盛捷石油管轉讓軒翔石油管97%股權；
- (g) 榮全、軒翔石油管及奧比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奧比達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向榮全轉讓其於軒翔石油管的3%股權；
- (h) 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尤先生認購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的已發股本的3.0%)，代價為人民幣22,634,703元，以下述方式結付：(1)人民幣16,634,703元，以現金結付；及(2)人民幣6.0百萬元，由尤先生於完成時向本公司轉讓於麗明的全部已發股本，以及轉讓尤先生向麗明提供於完成日期其時尚未償還的無抵押不計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i) 由(i)尤先生；(ii)本公司；及(iii)麗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貸款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尤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尤先生向麗明提供於完成日期其時尚未償還的無抵押不計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該款項為上文(h)分段所述，作為尤先生認購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3.0%)的部分代價；
- (j)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編纂]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見本附錄「18.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k) 香港[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物業，詳情載於下文：

	<u>地址及位置說明</u>	<u>主要用途</u>	(1)土地總佔地面積 (2)樓宇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u>用途限制</u>	(1)所有權類型 (2)土地使用權期限 (概約平方米)	<u>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u>
1	位於中國河北省 滄州市新華區工 農路的一座工業 綜合體 該物業位於工業 區。	生產用途	1. 78,938.3 2. 35,148.4	只限於工業用 途	(1) 由本集團擁有 (2) 二零零六年七月 十二日至二零五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就 13,880.5平方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 日至二零五三年九月 十八日(就65,057.8平 方米)	就樓宇的總建 築面積中約 34,601.3平方 米受銀行按揭 所限
2	位於中國河北省 滄州市高新區永 濟路以北的一座 工業綜合體 該物業位於工業 區。	生產用途	1. 171,272.2 2. 71,093.8	只限於工業用 途	(1) 由本集團擁有 (2)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日至二零五五年二 月二十二日(就 107,764.2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 九日至二零五五年二 月二十二日(就 63,508.0平方米)	向一間銀行作 出按揭
3	位於中國河北省 滄州市渤海新區 南疏港路以北的 一座工業綜合體 該物業位於工業 區。	生產用途	1. 994,886.9 2. 250,536.21	只限於工業用 途	(1) 由本集團擁有 (2) 二零一八年五月 四日至二零六八年四 月十五日(就 202,708.3平方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 一日至二零六零年七 月二十七日(就 301,840.7平方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 十日至二零五九年九 月十三日(就 490,337.9平方米)	就樓宇的總建 築面積中約 116,440.8平方 米受銀行按揭 所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業務 — 物業 — 欠缺房屋所有權證」及「業務 — 違規事項」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重大物業的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事項或業權缺陷。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達力普專 用管	香港	6, 7, 35, 36, 37, 39, 43 (附註1-7)	304557736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 二八年六月七日
2. 	達力普專 用管	香港	6, 7, 35, 36, 37, 39, 43 (附註1-7)	304557727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 二八年六月七日
3. 	達力普專 用管	中國	6 (附註8)	5074847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 	達力普專 用管	中國	6 (附註8)	5112842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
5. 	達力普專 用管	中國	7 (附註9)	5112896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
6. 	達力普專 用管	中國	37 (附註10)	5112895	二零二九年八月六日
7. 	達力普專 用管	中國	7 (附註11)	6167603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8. 	達力普專 用管	中國	37 (附註10)	616761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 (1) 申請註冊第6類商標下的特定產品為一般金屬合金；金屬建材；金屬鐵路材料；非電性纜線；小型五金件；金屬管；安全箱；金屬箱；安全箱；鐵礦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申請註冊第7類商標下的特定產品為鑽探設備；開採機器；地質勘探；開採及選礦機器及設備；鑽探裝置(漂浮或非漂浮)；石油鑽探設備；石化設備；石油勘探及石油精煉工業用途設備；機器加工設備；專門油泵；離心機。
- (3) 申請註冊第35類商標下的特定產品為產品陳列；廣告；商業櫥窗裝飾；零售用途的媒體通訊產品陳列；網絡網上廣告；協助商業管理；特許經營商業管理；外判服務(業務協助)；酒店商業管理；商業組織或廣告貿易會。
- (4) 申請註冊第36類商標下的特定產品為資本投資；資金投資；金融服務；金融管理；發行證券；租賃房地產；管理房地產；擔保；信託；受託人管理。
- (5) 申請註冊第37類商標下的特定產品為建築；建築拆毀；安裝及維護管道；舖路；開採；鑽井；安裝、維護及修理機器；安裝及維護電子設備；維護及修理汽車。
- (6) 申請註冊第39類商標下的特定產品為運輸；汽車運輸；鐵路運輸；租賃車庫；泊車服務；汽車租賃；貨物倉儲；鐵路運輸；倉庫；租賃倉庫。
- (7) 申請註冊第43類商標下的特定產品為住宅(旅館、招待所)；咖啡廳；自助餐廳；餐廳；旅館預訂；快餐廳；酒吧；茶樓；租賃會議室。
- (8) 申請註冊第6類商標下的特定產品為普通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金屬纜索、金屬裝備、金屬管、保險箱、金屬容器及鐵礦石。
- (9) 申請註冊第7類商標下的特定產品為鑽機、採礦機、岩土研究、開採選礦機、鑽探裝置(浮動或非浮動)、鑽油平台、石油化工裝備、石油開採、石油提煉機、機器加工裝置、油泵及離心機。
- (10) 申請註冊第37類商標下的特定產品為結構、拆卸、管道鋪設及保養、鋪砌、開採、鑽探、開井、機器安裝、維修及保養、電力裝置安裝及維修及汽車維修及保養。
- (11) 申請註冊第7類商標下的特定產品為鑽機、採礦機、岩土研究、開採選礦機、鑽探裝置(浮動或非浮動)、鑽油平台、石油化工裝備、石油開採、石油提煉機、翻新機(機器加工裝置)、油泵及離心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專利	註冊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自申請日期起的有 效年份)
1. 一種氣井套管密封連接結構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410844767.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2. 抗硫化氫腐蝕油套管及其製造方法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610490248.X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20
3. 一種高溫高壓氣井用油套管特殊螺紋接頭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166014.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10
4. 一種石油套管氣密封螺紋接頭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316730.8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10
5. 一種經濟型氣密封螺紋接頭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316756.2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10
6. 一種屈服強度350 MPa級無縫管線管及其製備方法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510318285.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20
7. 一種經濟型L485Q無縫管線管及其製備方法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510429527.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20

本文件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自申請日期起的有效期)
8. 高強度抗硫化氫腐蝕無縫管線管及其製備方法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610544655.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20
9. 一種調質態X52抗硫化氫腐蝕無縫管線管及其製備方法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610549035.X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20
10. 一種正火態X52抗硫無縫管線管及其製備方法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710150631.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20
11. 適量配碳大用電量控制用氧電弧爐煉鋼法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410620903.X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20
12. 一種油氣集輸用抗硫管線鋼圓坯的生產方法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510010582.6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20
13. 一種雙面螺紋梳刀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1217295.8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1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複雜地質條件油氣井開 采用套管及其製備方法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201711492421.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2. 一種L80-1鋼級石油套管及 其製備方法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201711404174.4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3. 一種簡易型抗過扭氣密封螺 紋接頭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1821327499.7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4. 一種提高鈦氮微合金化鋼中 氮回收率的方法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201810963077.7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5. 一種控制中碳錳鋼連鑄圓坯 中大型夾雜物的生產方法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201810821808.4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6. 油套管接箍生產物料流 轉工藝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201811252417.1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五日
7. 非調質N80鋼級石油套管及 其製備方法	達力普專用管	中國	發明專利	201811283856.9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dalipal.com	達力普專用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dalipal.com.cn	達力普專用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12.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3.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孟先生、徐女士、孟宇翔先生、干女士及殷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通過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服務合約期間，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各項基本薪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可每年上調，由董事酌情釐定及增幅須不超過緊接有關上調前12個月平均年薪的10%)。

此外，於服務合約期限內，除了孟先生將不會獲發酌情管理層花紅外，其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授予的一定數額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例外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該董事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孟先生	300,000
徐女士	300,000
孟宇翔先生	300,000
干女士	300,000
殷先生	300,0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孟先生、徐女士、孟宇翔先生、干女士及殷先生亦已與達力普專用管(本公司的中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開始，及將於各日期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孟先生、徐女士、孟宇翔先生、干女士及殷先生各自與達力普專用管訂立的各份僱傭合約，彼等的薪金由達力普專用管根據(其中包括)其薪酬政策及／或不時擔任的職位釐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用事宜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到任何酬金但將就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實付支出的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自[編纂]起生效。除董事袍金(視乎情況而定)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薪酬

- (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期間，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編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 本公司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註冊股本金額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孟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盛捷石油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人民幣101,000元	1.0%
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4)
干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5)
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該[編纂]股股份由盛星(由孟先生擁有約80.6%)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為於盛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盛捷石油管的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101,000元乃由達力普集團(由孟先生擁有約50.7%)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孟先生被視為於達力普集團持有的盛捷石油管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指根據[編纂]授予張先生並由彼持有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持股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經[編纂]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擴大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該等股份指根據[編纂]授予干女士並由彼持有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持股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經[編纂]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擴大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該等股份指根據[編纂]授予白先生並由彼持有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持股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經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擴大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於[編纂]中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披露於上文「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外，以下人士將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u>股東姓名／名稱</u>	<u>身份／權益性質</u>	<u>證券數目及類別</u>	<u>股權概約百分比</u>
		(附註1)	
盛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羅玉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星捷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羅玉梅女士為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玉梅女士被視作於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b) 一旦股份上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4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4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第24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編纂]

(a) 條款概要

[編纂]旨在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股份在主板[編纂]所作的貢獻。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編纂]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類似，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與第17(a)(ii)段所規定者不同；
- (ii) [編纂]的股份認購價的釐定由董事決定，且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
- (iii) 第17(a)(iii)(bb)、17(a)(iv)及17(a)(v)段分別所述的一般計劃上限、各準承授人的個人上限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並不適用；
- (iv)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無條件採納[編纂]的規則，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內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否則所授的購股權及[編纂]將告失效；而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時間未必早於緊隨[編纂]後的六個月期間完結後的首天立即開始；
- (v) 董事僅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隨時授出購股權；
- (vi) 董事根據[編纂]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第21日或最後可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接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編纂]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編纂]或任何購股權（須為未獲行使者）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面值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週整）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所包括或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將會作出以下第17(a)(xix)段所指的調整，惟第17(a)(xix)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編纂]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編纂]，我們根據[編纂]以最終[編纂]的[編纂]，向兩名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授出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均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倘獲全面行使，將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編纂]，惟未經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承授人已就接納該等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的代價。該等獲授購股權屬有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有其他購股權根據[編纂]授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編纂]下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

已根據[編纂]授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職位	住址	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估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不計及於[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張紅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碧雲路199弄18號 702室FH45	[編纂]	[編纂]
干述亞女士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運河區 皇家壹里2區 A區2單元901室	[編纂]	[編纂]
白功利先生	本集團行政總裁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運河區 御景國際8區 1單元303室	[編纂]	[編纂]
王千華女士	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號 凱旋門觀星閣59A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各承讓人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編纂]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其所適用的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根據[編纂]下，各股份的行使價為最終[編纂]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的歸屬日期、歸屬期間及歸屬條件

	歸屬日期及有效期	歸屬條件
(i) 就分別向張先生、干女士及白先生授出的[編纂]：	<p>[編纂]的有效期為[編纂]起六年(就張先生而言，為七年)（「行使期」），並將於以下日期歸屬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p> <p>(a)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達成後，最多為[編纂]的五分之一將於緊隨[編纂]第一週年後的營業日(就張先生而言，為[編纂]第二週年)（「第一個歸屬日期」）歸屬，並將於第一個歸屬日期開始及於行使期結束屆滿的期間可行使；</p> <p>(b)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達成後，除已根據上文(i)(a)歸屬的[編纂](如有)外，另有最多為[編纂]的五分之一將於緊隨[編纂]第二週年後的營業日(就張先生而言，為[編纂]第三週年)（「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並將於第二個歸屬日期開始及於行使期結束屆滿的期間可行使；</p>	<p>[編纂]於上文所述的特定歸屬日期歸屬須待下文第(i)及(ii)兩段所載履約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p> <p>(i) 本公司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的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比率(按經審核綜合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搬遷及相關徵收本公司高新區廠房、新華區廠房及新華區倉庫所處土地及樓宇的任何補償及/或其他獎勵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完全及最終確定)除以年度資產淨值再乘以100%計算)達到20%或以上；及</p> <p>(ii) 本公司(i)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搬遷及相關徵收本公司高新區廠房、新華區廠房及新華區倉庫所處土地及樓宇的任何補償及/或其他獎勵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完全及最終確定)相比於(ii)本公司於緊接(i)(不包括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搬遷及相關徵收本公司高新區廠房、新華區廠房及新華區倉庫所處土地及樓宇的任何補償及/或其他獎勵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完全及最終確定)所載財政年度前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幅達到20%或以上。</p>

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資產比率或利潤增長率兩者之一未能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50%[編纂]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資產比率及利潤增長率均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100%[編纂]將相應歸屬。然而，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資產比率及利潤增長率均低於規定目標，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編纂]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日期及有效期

歸屬條件

- (c)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達成後，除已根據上文(i)(a)及／或(i)(b)歸屬的[編纂](如有)外，另有最多為[編纂]的五分之一將於緊隨[編纂]第三週年後的營業日(就張先生而言，為[編纂]第四週年)(「**第三個歸屬日期**」)歸屬，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日期開始及於行使期結束屆滿的期間可行使；
- (d)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達成後，除已根據上文(i)(a)、(i)(b)及／或(i)(c)歸屬的[編纂](如有)外，另有最多為[編纂]的五分之一將於緊隨[編纂]第四週年後的營業日(就張先生而言，為[編纂]第五週年)(「**第四個歸屬日期**」)歸屬，並將於第四個歸屬日期開始及於行使期結束屆滿的期間可行使；及

就張先生而言，除上述歸屬條件外，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其[編纂]亦以彼於相關歸屬日期為合資格僱員(定義見[編纂])為條件。倘張先生於相關歸屬日期並非合資格僱員，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彼的已授出所有[編纂]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日期及有效期	歸屬條件
	(e)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達成後，除已根據上文(i)(a)、(i)(b)、(i)(c)及／或(i)(d)歸屬的[編纂](如有)外，所有發行在外的[編纂]將於緊隨[編纂]第五週年後的營業日(就張先生而言，為[編纂]第六週年)(「最後歸屬日期」)歸屬，並將於最後歸屬日期開始及於行使期結束屆滿的期間可行使。	
(ii)	就向王女士授出的[編纂]：	[編纂]將於行使期有效，並將於以下日期歸屬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a) 最多為[編纂]的五分之一將於第一個歸屬日期歸屬，並將於第一個歸屬日期開始及於行使期結束屆滿的期間可行使；	無
	(b) 除已根據上文(ii)(a)歸屬的[編纂](如有)外，另有最多為[編纂]的五分之一將於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並將於第二個歸屬日期開始及於行使期結束屆滿的期間可行使；	

歸屬日期及有效期	歸屬條件
(c)	除已根據上文(ii)(a)及／或(ii)(b)歸屬的[編纂](如有)外，另有最多為[編纂]的五分之一將於第三個歸屬日期歸屬，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日期開始及於行使期結束屆滿的期間可行使；
(d)	除已根據上文(ii)(a)、(ii)(b)及／或(ii)(c)歸屬的[編纂](如有)外，另有最多為[編纂]的五分之一將於第四個歸屬日期歸屬，並將於第四個歸屬日期開始及於行使期結束屆滿的期間可行使；及
(e)	除已根據上文(ii)(a)、(ii)(b)、(ii)(c)及／或(ii)(d)歸屬的[編纂](如有)外，所有發行在外的[編纂]將於最後歸屬日期歸屬，並將於最後歸屬日期開始及於行使期結束屆滿的期間可行使。

對每股盈利及股東持股量之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全部未獲行使及仍然發行在外。假設發行在外的[編纂]悉數歸屬及行使，則按當時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股東於緊隨[編纂]後的持股百分比將攤薄約[編纂]及每股盈利遭到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此外，我們須確認[編纂]為開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總額將約為[編纂]及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內確認。

下表闡釋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言對本公司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 <small>(附註)</small>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編纂]完成後 但於[編纂]項下授出購股權 獲行使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編纂]完成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 股權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盛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輝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尤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關連人士的首次[編纂]項下 承授人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並非關連人士的[編纂]項下承 授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有關股東之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項下承授人(其為關連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執行董事及／或行政總裁及／或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干女士和白先生。

若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行使任何[編纂]後，我們將無法符合聯交所最低[編纂]持股量的規定，則我們將不允許有關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由當時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泛，將使我們得以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我們作出的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至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水平，因此，為從獲授的購股權中得益，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hh) 曾經或可能藉由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向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我們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否則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應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股數上限

(a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條款而失效者）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個別上限」)。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說明，否則承授人無須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對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單位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名義對價1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x)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不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普通權益股本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時間，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不得對有關參與者(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任何理由（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傭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由董事釐定的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將被視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僱傭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傭，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a) (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任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規限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以上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授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書面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公平合理後，則將對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的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此項調整)構成或仍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b)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對價不得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cc)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持續有效，以便行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持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數目。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行生效的修改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cc)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數目。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作出。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認為，按若干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編纂]。

(v) 符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d) 稅項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或就[編纂]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任何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交易或事項(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在所有時間發生的情況)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懲處、罰款、費用、開支、支出及其他負債(無論有關稅項是否須繳納自或源於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公司或法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稅項或責任應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稅務索償上升而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全部損失、索賠、訴訟、要求、責任、損害、成本、開支、罰款、刑罰及費用(無論何種性質)作出彌償，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所需的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應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責任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0.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約為52,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21.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有關[編纂]將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包括酌情獎勵費)[#]詳情，請參閱「[編纂] — [編纂] — [編纂]、費用及開支」一節。

2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應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所支付的保薦人[編纂]為[編纂]。

2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Hogan Lovells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行業顧問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5.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4段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備忘錄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及／或確認函及／或其概要及／或估值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8.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以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編纂]；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2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刊發。